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13日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3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24日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11月1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6年11月15日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1月10日本校106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同意核備

111年2月23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11年3月24日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教評會）為促進研究教學發展，特依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之委員及召集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本會由九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須有五名教授。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就單位內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八人為委員，但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主任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院長指定之。
- 二、本系教評會由具教授資格之系主任或由委員互選一位具有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如由委員互選產生者，第一次會議由系主任或院長召集。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 三、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四、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系主任)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以上之非系級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五、委員名單應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或院級教評會備查，變動時亦同。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負責審議所屬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程)應由本系教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系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系級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之評審結果，依相關法令所訂程序送院教評會、校教評審議。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先由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本系級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非屬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無其他依法令規定會議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之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系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系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八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復議案須依第六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